

证券代码：837189

证券简称：九天利建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06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文海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成华、监事孙宗如、职工监事夏志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赵文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赵文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赵文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赵文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金桂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金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向二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向二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向二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庆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庆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庆利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滨锐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田滨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田滨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李金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本次聘任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李金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质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授信 金额、授信方式、贷款利率等最终以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信用、专利质押、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海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质押标的（专利）变更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申请对公“领航 E 贷”业务（详情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并于后续追加了专利质押的担保措施（详情见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由于原质押标的（专利）出现变动情形，需要将原质押标的（专利）变更为新的标的（专利）进行质押，相关变更事宜已与北京银行协商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九天利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